

洞 口 县 民 政 局
洞 口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洞 口 县 教 育 局
洞 口 县 财 政 局
洞 口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洞 口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洞 口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洞 口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洞 口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洞 口 县 医 疗 保 障 局
洞 口 县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洞民发〔2022〕60号

关于印发《洞口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 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党政办、社会事务办、经济发展办、财政所、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洞口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洞口县民政局



洞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洞口县教育局



洞口县财政局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洞口县乡村振兴局



洞口县医疗保障局



洞口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洞口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省民政厅等多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9号)、邵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邵阳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邵民发〔2022〕26号)和《洞口县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洞政办发〔2021〕64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社会救助体系,规范我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民政局统筹我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按规定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民政局应当加强我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各相关部门依申请按规定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社会救助资金保障。

第五条 县民政局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负责做好低收入认

定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第六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属地原则管理，落实责任，分级负责；坚持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救助供养标准科学合理，保障适度；坚持救助程序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低收入家庭范围

第七条 低收入家庭包括：

-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二）特困人员家庭；
-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低收入家庭中的家庭成员为低收入人口。

第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号）的相关规定确定。特困人员家庭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和《邵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邵阳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邵民办发〔2022〕18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相关规定的家庭（根据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2年最低生活保

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以城市 900 元/月、农村 6930 元/年为基准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应当低于该基准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根据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参照《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核算评估按照《关于印发<洞口县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计算及财产核算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洞政办发〔2022〕2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核算评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时，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剧增或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按规定扣减了家庭收入的困难家庭视为支出型困难家庭。

第三章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区）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按要求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无法定监护人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

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和救助帮扶政策。

第十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在同一区域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其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其他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工作。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可以申请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持有农业户口的，可以申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的地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且居住超过一定期限（一般为1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居民，可以申请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其他居民可以申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第十三条 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和证明其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的相关材料，填写《洞口县低收入家庭申请审核确认表》。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特大疾病患者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材料；

- (二)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 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 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应当出具《受理意见书》,不予受理的还应说明理由。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经办人员是指负责或具体办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事项的县民政局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工作人员。

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 (一) 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

准的家庭:

1. 家庭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之前或者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期间拥有非生活必需的机动车辆(肢体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除外)、营运船舶、工程机械和大型农机具的家庭;

2. 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家庭;

3. 家庭成员在高收费非公办幼儿园入托、在义务教育阶段自费择校就读以及进入高收费私立(贵族)学校就读、属非国家统招自费在高额收费的高校就学、或者自费出国留学、出国务工的家庭;

4. 2人及2人以下户家庭,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基金、分红保险等人均金融资产金额(市值)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2倍的;3人及3人以上家庭,人均金融资产金额(市值)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家庭(征地拆迁安置期内或拆迁3年内未购买住房的对象除外);

5. 非因拆迁原因,家庭拥有两套以上房产的(含两套,危房、刚需自用房和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除外);拥有非住宅类房屋,且非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家庭;

非拆迁原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之前一年内或者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期间,购买商品住房或者经济适用房的家庭;

6. 家庭成员经常出入宾馆酒店、洗浴城、KTV、网吧、商业性棋牌室等高消费娱乐场所的；

7. 连续 6 个月及以上不按时领取救助金的；

8. 县民政局确定的，并报市民政局备案的其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的家庭。

（二）拒绝配合救助工作人员对申请者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

（三）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虚假证明的家庭；

（四）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知识财产消极减少，或者放弃、赠予、转让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足以影响对其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身份认定的；

（五）有出借身份证进行企业登记注册、购买房屋、购买车辆等情形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等相关手续。未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的，按本人所拥有财产认定。

（六）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家庭；

（七）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家庭；

（八）因赌博、吸毒和其他违法行为未改正，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

（九）县人民政府规定不得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

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自受理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请县民政局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启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同时综合运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应自受理信息核对申请的9个工作日内反馈。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及其他家庭支出等实际生活情况。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支出、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调查核实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调查结果，填写好《洞口县低收入家庭申请入户调查表》，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申请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签字或按指纹确认。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不便于实地调查核实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申请受理地不一致的，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可以委托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应

自收到配合调查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反馈至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县民政局应当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委托调查核实时间不计入认定时限。

第十九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乡镇（街道、管理区）工作人员要填写好《洞口县低收入家庭计算评估表》，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应当自得出调查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不予批准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填写《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表》，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张贴《新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公示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数、初审意见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

理区)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

第二十一条 县民政局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认定意见。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的申请应进行入户调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认定,发放认定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定,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对申请人送达《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不予批准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民政局应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户主姓名、家庭成员数量等信息的,其中在村(社区)公布的《审批公示单》应当加盖县民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公章。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对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金融账号以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等无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县民政局应每年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家庭情况及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

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应将核查情况及时报县民政局依程序办理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手续。

县民政局应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材料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二十五条 依法依规积极探索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县民政局加强监督指导。

第四章 动态监测

第二十六条 县民政局通过集中排查、日常走访、随机抽查、部门数据共享比对等方式，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范围。

第二十七条 监测对象主要包括低收入家庭和乡村振兴部门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我县通过综合研判发现的其他困难家庭。

第二十八条 对于低收入家庭，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帮扶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不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核实情况，并办理退出手续、终止救助。对于未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监测对象，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认定条件，一旦发现符合条件，立即启动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会同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常态化救助帮扶。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有效衔接，对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整户无劳动能力户，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保障范围。

第二十九条 民政局牵头，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部门和组织配合，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库，搭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实现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帮扶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第五章 社会救助帮扶内容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应协助低收入家庭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帮扶。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

第三十一条 加强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对最低生活

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家庭的救助帮扶，按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其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5% 进行发放。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经认定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单人户”政策执行；不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救助渐退期结束后按规定退出。

第三十二条 加强低收入家庭专项社会救助。各相关部门应针对低收入家庭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制定差异化的救助政策，及时根据困难类型给予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相应专项救助。

第三十三条 加强低收入家庭其他救助帮扶。有条件的地区，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等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给予水电费减免（补贴）、燃气费减免（补贴）、有线收视费减免（补贴）等帮扶，具体减免（补贴）额度按照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县民政局、

县残联要积极探索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并提供必要的康复救助服务。

第三十四条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积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工作。对于遭遇重特大疾病、突发意外事故等情况的低收入家庭，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及时提供救助帮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可终止受理认定申请或不予认定。

第三十六条 低收入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民政局应当依程序办理退出低收入家庭手续，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终止对其实施的救助帮扶。

第三十七条 县民政局负责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制度，牵

头组织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监督检查工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监督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

第三十八条 通过提供虚假情况，刻意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获得低收入家庭认定，骗取相关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县民政局应依程序办理退出低收入家庭手续，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县级救助帮扶部门负责对违规骗取的相应社会救助帮扶资金或物资依法依规予以追缴。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不如实提供低收入家庭及家庭成员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民政局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条 从事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四十一条 县级各相关单位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应当设立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受理意见书

申请人_____:

你家庭在 年 月 日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已收悉,现给予以下受理意见:

☐1.你家庭提交的所有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现正式受理。请你家庭按照申请承诺和授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你家庭所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且不能当场改正,不予受理。请将下列资料补齐后,重新申请。

- ☐ 申请人的家庭成员签名不符合要求;
- ☐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的授权书
-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 重大疾病证明复印件;
- ☐ 残疾证明复印件; ☐ 房产证明复印件;
- ☐ 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 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复印件;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社部门出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 ☐ 下列县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证明(复印件):

经办责任人: _____,

申请(代理)人: _____

乡(镇)、街道办事处(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公示单（样表）（工作人员填写）

序号	保障对象姓名	家庭所在村（居）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类型 (城市/农村)
监督电话: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本次所有新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同时要公布监督电话。

附件 3：

审批公示单（样表）(工作人员填写)

经批准，以下家庭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现进行公示。

监督电话：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类型 (城市/农村)	家庭所在村 (居)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拟清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公示单（样表）（工作人员填写）

序号	保障对象姓名	家庭所在村 (居)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类型 (城市/农村)	拟清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原因
监督电话: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所在（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并公布监督电话。

附件 5: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不予批准告知书

(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年 第____号)

____乡镇(街道办)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同志:

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申请, 经调查审核,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

法》等文件规定, 您家庭因: _____

_____, 不符合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审批条件, 不予批准。

若不服本告知书, 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

送达人: 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 县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 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 6: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清退告知书

(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年第__号)

____乡镇(街道办)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同志:

因____, 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经过重新核算认定, 决定从____年__月起, 不再认定您家庭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清退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 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送达人: 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 县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 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1. 受理意见书

2. 新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公示单（样表）

3. 审批公示单（样表）

4. 拟清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公示单（样表）

5.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不予批准告知书（样表）

6.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清退告知书（样表）

7. 洞口县低收入家庭申请审核确认表（样表）

档案编号：_____

洞口县低收入家庭

申请审核确认表

户籍类别：☐城市 ☐农村

申请类别：☐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申请人姓名：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乡镇（街道、管理区）

_____村（居）委会

洞口县民政局印制

申请报告

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区：

申请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家庭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重大疾病证明、残疾证明等复印件)

社会救助申请家庭诚信承诺及授权申明

我叫_____，共有家庭成员_____人，现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为申请本次救助，本人及家庭成员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本人及家庭成员了解本地救助政策，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救助待遇，愿接受管理审批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二、本人及家庭成员授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个人的住房、就业、户籍、机动车、个体经营、纳税、婚姻、公积金、存款等财产信息及收入进行核查。并愿意配合核对机构完成上述工作。

三、若家庭收入、人口和住址等与享受救助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时，15日内向村（社区）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机构如实报告，如没有及时报告造成的后果，愿意接受管理审批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以上是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承诺，将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承诺及授权自签字或按手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救助结束之日止。

授权人	姓名	与第一授权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同意授权 (本人签名或按手印)
第一授权人		本人		
其他授权人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其他赡养义务人				

受理经办人员：_____

年 月 日

洞口县低收入家庭申请入户调查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入户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 基本 信息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户口性质		户主相片					
	常住地址				电话号码							
	财产情况				住房: 套数()套或间、类型()、结构()、面积()平方米, 其它:							
	田土、农副产品		共()亩: 其中耕地()亩、山林或自留地()亩、水塘()亩、家禽(是/否)									
共同 生活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关 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在校	婚姻状况	残疾状况	健康状况	劳动力系数	工作地点	收入状况
				本人								
赡 养 义 务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关 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在校	婚姻状况	残疾状况	健康状况	劳动力系数	工作地点	收入及家庭人口状况
申请人签名:				调查人签名:								

洞口县低收入家庭计算评估表（一）

计算项目	计算内容	计算金额 (元/月)	计算理由依据	备注
家庭收入计算	应计算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其他收入		
		月总收入小计		
		月人均收入小计		
	政策可核减金额	因重病		
		因残疾		
		因教育		
		其他		
		可核减小计		
	核减后的月人均收入			
计算评估结果	☐ 该户核减后的家庭月人均收入（ ）元，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1倍低保标准低于1.5倍（农村/城市）低保标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			
	☐ 该户核减后的家庭月人均收入（ ）元，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县（农村/城市）低保标准，整户（ ）人纳入（农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洞口县低收入家庭计算评估表(二)

计算项目	计算内容	计算金额 (元/月)	计算理由依据	备注	
整户保救助金计算	核减后的月人均收入				
	月人均救助金				
	户月基本救助金				
	按政策可上浮金额	二级以上(含二级)残疾人或实际全瘫人员			
		因患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			
		单亲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或虽成年但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			
		高中、全日制大中专学校学生			
		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			
		年满60岁的残疾人			
		上浮小计			
户月总救助金额 (户月基本救助金+上浮小计)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 经调查、计算评估, 该户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经办人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经调查、计算评估, 该户属于(农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家庭中重病(重残)人员_____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月保障金额()元。 经办人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经调查、计算评估, 该户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县(农村/城市)低保标准, 家庭中()人全部纳入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家庭月保障金额()元。 经办人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示记录

根据现行的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对_____家庭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予以公示，情况如下：

- 一、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天；
- 二、公示内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等情况；
- 三、公示方式：☐文字性公告；☐网络、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
- 四、公示地点：☐申请家庭所在村； ☐其它；
- 五、公示期间异议情况处理意见：

公示照片装册随档保存在：_____

乡镇（街道、管理区）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民主评议结论

我乡镇（街道、管理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对_____家庭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进行了公示，因公示存在异议，我乡镇（街道、管理区）按政策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民主评议，结论如下：

☐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调查结果，具有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客观性，民主评议予以通过。

☐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调查结果，存在异议，处理结果如下：

民主评议记录装册随档保存在：_____

乡镇（街道、管理区）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表

户主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人口	
户籍地							
居住地							
保障类别	☐ 城市低保 ☐ 农村低保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是否为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近亲属	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近亲属关系				
乡镇（街道、管理区）意见	☐ 经审核、公示、评议无异议：_____村（居）_____家庭，符合_____条件（单人保、整户保）。拟保障_____人，人均月救助金额_____元，家庭月救助金额_____元。						
	☐ 经审核、公示、评议无异议：_____村（居）_____家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						
	乡镇（街道、管理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名		民政工作负责人 签名		分管领导 签名		
县民政局审核确认意见	☐ 经审核，同意你乡镇（街道、管理区）对_____家庭审核意见，从_____年_____月起执行上述救助标准。						
	☐ 经审核，同意你乡镇（街道、管理区）对_____家庭审核意见，从_____年_____月起将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 签名				领导签名		

低收入家庭动态管理记录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民政工作负责人签名： 乡镇（街道、管理区）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民政工作负责人签名： 乡镇（街道、管理区）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民政工作负责人签名： 乡镇（街道、管理区）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民政工作负责人签名： 乡镇（街道、管理区）盖章			

低收入家庭动态管理记录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民政工作负责人签名:			
乡镇（街道、管理区）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民政工作负责人签名:			
乡镇（街道、管理区）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民政工作负责人签名:			
乡镇（街道、管理区）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民政工作负责人签名:			
乡镇（街道、管理区）盖章			

